裝

訂

線

文號:1110011859

檔 號:111/030904/1/

保存年限:5年

便簽單位:學生事務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陳有關僑委會111年「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相關活動事宜。
- 二、陳閱後,活動訊息公告於學安室網站並轉知僑生知悉。

會辦單位:

第三層決行		
承辨單位	會辨單位	決行
校安蔡文慶 1656		代為決行 ^{軍訓教官} 劉國宗 1716

國立中興大學



僑務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3、15、16、17樓

聯絡人:劉佳杭 聯絡電話:23272668

電子郵件: lch327@oca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僑教社字第1110201491號

速別:普通件

裝

訂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網站操作說明及宣傳海報各乙份 (附件 - A49000000B_1110201491_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49000000B_1110201491_doc1_Attach2.jpeg)

主旨:有關本會辦理本(111)年「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事,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校僑生(含海青班) 踴躍參賽。

說明:

- 一、本會為鼓勵全球僑校學生、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國內 僑生藉由傳唱華語、閩南語及客語等歌曲,強化華語文 學習動機、認識及體驗臺灣不同族群語言及流行音樂文 化,爰規劃辦理旨揭審事。
- 二、本賽事分為「海外僑校學生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 心組」及「國內僑生組」,謹就「國內僑生組」部分, 說明如下:

(一)參賽對象

- 1、在臺在學僑生(包含111年度畢業之在臺僑生及港澳生),不含陸生及外籍生。
- 2、線上初賽以「個人」為參賽單位;線上準決賽及總 決賽可邀請其他符合資格之僑生組成團隊(包含人聲 與伴奏),但每一人以參加一組為限。
- 3、已簽定唱片(演藝經紀)合約之職業歌手不得參審;曾獲本會歌唱比賽第一名者3年內不得參賽。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15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16頁



では、

訂

線

- 1、線上初賽:6月27日至7月31日。
- 2、線上準決賽:8月5日至8月21日上傳參賽影片至活動網站,經評審後於8月31日前公布總決賽入圍名單。
- 3、總決賽:9月17日。

(三)活動方式及賽程說明

- 1、線上初賽:參賽者至活動網站註冊報名及參賽,選唱1首指定曲,並由比賽專用AI系統依預設標準評分,依分數高低選出前100組。
- 2、線上準決賽:100組參賽者由本會指定曲曲目中選擇錄製1首演唱影片,一鏡到底,可自行改編或加入創意,但不可後製修音。影片錄製完成後上傳活動網站,由專業評審評選出15組進入總決賽,並由本會確認入圍者參賽資格;另本會得視情況酌予增加選唱閩南語及客語入圍總決賽之名額。
- 3、總決賽:參賽者自指定曲選擇1首演唱(須與準決賽曲目不同),可自行改編並加入創意,原則採現場演唱方式比賽。

(四)比賽規則

- 選曲:線上初賽、線上準決賽及總決賽皆自指定曲曲目中選擇1首歌曲演唱;另總決賽演唱曲目須與準決賽曲目不同。
- 2、曲目:計35首,包括華語15首、閩南語10首及客語 10首。
- 3、編曲及伴奏:
 - (1)線上初賽:須配合AI系統音檔依原曲演唱,毋須 自備樂器伴奏。
 - (2)線上準決賽及總決賽:可自行改編表演歌曲,亦可自行準備伴唱音樂或自備樂器伴奏。



(3)誠信原則:參賽作品應符合本活動比賽規則,不得 有代唱、對嘴之情形,應全程一鏡到底,錄製完 整,且不得透過後製軟體修音,如有違反,經查 證屬實,將予取消參賽/獲獎資格。

(五)獎項及國慶晚會演出:

······裝········聚禮多沃沙··

…… 訂……

- 1、第一名獎金新臺幣10萬元,第二名6萬元,第三名3萬元,優選3名各1萬元;另設「最佳閩南語歌曲表演」獎1名、「最佳客語歌曲表演」獎1名,獎金各為新臺幣3萬元,均含獎盃及獎狀。
- 2、本會安排國內僑生組總決賽第一名之得獎者參加國 慶晚會演出。

(六)補助(屆時檢據核實報支)

- 本會將提供入選決賽者居住外縣市至臺北市之高鐵來回車票補助費及彩排當日住宿費(限新竹以南者)。
- 2、優勝者參加國慶晚會演出人員治裝費、梳妝費及住 宿費等每人補助上限新臺幣25.000元。
- 3、獲得前三名者,可選擇國內流行音樂相關培訓機構或師資進行培訓課程,本會提供課程補助費每人上限新臺幣3萬元,屆時檢附收據及結業(訓)證明相關文件核實報支。
- 三、線上初賽預計於6月27日正式開賽,請有意報名學生自即日起至報名網站(https://singocac.tw)註冊,註冊後自6月27日起可利用同網站進行線上初賽,參賽流程詳附件「網站操作說明」。倘參賽者有相關疑問,可洽客服電子郵件信箱:Sing.official@dwave.cc。另本活動設有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SingOCAC),請提供僑生踴躍按讚分享。
- 四、檢附網站操作說明及宣傳海報各乙份。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新 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中 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 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 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 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 六信高級中學、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新光學 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 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雲 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副本: 日1/06/27 08/13:10

線

· 裝 ::







線上初賽參賽方式





2



步驟2: 點選「立即報名」







線上初賽參賽方式

步驟3(續):



4



*信件可能被歸到垃圾信件導

致沒有收到信,

到ள, 件匣

下方欄位完成驗證。











步驟4: 註冊完成後 回到首頁點選「開始錄音」



線上初賽參賽方式

步驟5:錄音 點選一首歌,按播放鈕,系 統即會播放伴奏音樂並錄音。 分為體驗練唱及正式錄音2模式 式 體驗練唱:音檔將直接上傳並且 以五星方式評分,目的是讓參賽 者熟悉比賽練唱介面。

正式錄音:完成錄音後,將會保留在使用者帳戶中,參賽者在初賽結束前自行決定上傳的歌曲。



錄音時須務必配戴耳機,避免背景音樂干擾評分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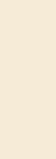
步驟6: 上傳歌曲進行評分 點選首頁-上傳歌曲



線上初賽參賽方式









◆參賽者可以在這個頁面查看、回放錄音紀錄。也可以從這裡勾選想要上傳的歌曲並評分(每個帳號評分限4次)。 步驟6(續):上傳歌曲進行評分 ▶分數將呈現於此頁面。

線上初賽參賽方式









如參賽者有相關疑問,可洽客服信箱:

Sing.official@dwave.cc







https://www.facebook.com/SingOCAC

新,歡迎同步予僑生按讚分享。



-名獨得獎金10萬元

海外僑校組

參賽資格:年滿12歲至24歲之僑務委員會立案/備查僑校在校學生。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組

參賽資格:僑務委員會核准設立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在學學員。

國內僑生組

參賽資格:在臺在學僑生(包含111年度畢業之在臺僑生)。

賽 程

1.線上初賽:6月27日至7月31日 2.線上準決賽:8月5日至8月21日

3.總 決 賽:9月17日(海外僑校組入圍者,須於9月13日前將參賽影片上傳至活動網站)。

入圍總決賽名單公佈:111年8月31日 現場總決賽暨頒獎典禮:111年9月17日

決 賽 得 獎 名 單 公 佈 :111年9月17日現場公布與9月18日網站公布









